知 识 产 权 管 理

刘韵涵摇高摇力摇赵力生

云南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

书名 辕知识产权管理
作者 辕剌韵涵摇高摇力摇赵力生

责任编辑摇冯摇峨摇徐摇曼
封面设计摇丁群亚
责任校对摇吴慧芳
出版发行摇云南大学出版社
昆明市翠湖北路 缘圆号摇摇邮编 辽缘圆圆员

印摇摇刷摇林业部昆明勘察设计院印刷厂印刷
版摇摇次摇员恕苑年 源月第一版
员恕苑年 源月第一次印刷
规摇摇格摇苑愿苑伊员园圆摇员辕圆
员园缘印张摇圆圆元千字
印摇摇数摇园圆员原辕圆
定摇摇价摇员辕圆元
陈月晕苑原愿员园缘原苑园员原苑辕圆·愿苑

·员园缘

目摇摇录

绪摇论 摇知识产权概念 ……（员
第一编摇专利管理 ……（员愿
第一章摇专利的基本知识 ……（员愿
摇第一节摇专利、专利的特点 ……（员愿
摇第二节摇专利的种类 ……（圆员
摇第三节摇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圆缘
摇第四节摇发明人、申请人与专利权人 ……（猿源
摇第五节摇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猿远
第二章摇专利制度 ……（源园
摇第一节摇专利制度的产生与演变 ……（源员
摇第二节摇我国专利制度的沿革 ……（源源
摇第三节摇专利制度的特点 ……（缘园
第三章摇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缘远
摇第一节摇申请前的准备工作 ……（缘远
摇第二节摇专利的审批制度 ……（远员
摇第三节摇我国专利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远源
摇第四节摇向国外申请专利的程序 ……（苑员
摇第五节摇哪些发明不能取得专利权 ……（苑源
摇第六节摇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 ……（苑远
第四章摇专利纠纷及仲裁 ……（苑愿
摇第一节摇异议和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苑愿

摇第二节摇专利诉讼 ……（原园
摇第三节摇专利许可证贸易 ……（原园
摇第四节摇什么是强制许可 ……（怨员
第二编摇商标管理 ……（怨猿
第一章摇商标的基本知识 ……（怨猿
摇第一节摇商标的含义、种类和作用 ……（怨猿
摇第二节摇商标的由来及发展 ……（怨愿
摇第三节摇当代中国商标管理历程 ……（员园原
第二章摇商标权 ……（员园愿
摇第一节摇商标权的概念与类别 ……（员园愿
摇第二节摇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员园猿
摇第三节摇商标意识与商标战略 ……（员园远
第三章摇商标注册 ……（员园猿
摇第一节摇商标注册申请及其核准 ……（员园猿
摇第二节摇商标注册中的异议、争议及裁定 ……（员园苑
摇第三节摇商标注册的变更、转让、续展和使用许可 ……
……（员猿员
摇第四节摇商标国际注册事项 ……（员猿原
第四章摇商标使用的管理 ……（员猿怨
摇第一节摇注册商标的管理 ……（员猿怨
摇第二节摇未注册商标的管理 ……（员源猿
摇第三节摇监督商品质量的管理 ……（员源缘
摇第四节摇商标印制管理 ……（员源怨
第五章摇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员缘缘
摇第一节摇保护商标专用权的意义和方式 ……（员缘缘
摇第二节摇商标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员缘怨

摇第三节摇商标的行政诉讼 ……（员[illegible]
第六章摇商标的国际公约 ……（员[illegible]
摇第一节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员[illegible]
摇第二节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员[illegible]
摇第三节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员[illegible]
摇第四节摇关于商标保护的其他公约 ……（员[illegible]
第三编摇著作权管理 ……（员[illegible]
第一章摇著作权与著作权法 ……（员[illegible]
摇第一节摇著作权及其产生 ……（员[illegible]
摇第二节摇著作权法的概念与历史沿革 ……（员[illegible]
摇第三节摇国外著作权法的简单介绍 ……（员[illegible]
第二章摇著作权的客体——作品 ……（[illegible]
摇第一节摇作品的要件、分类及其载体 ……（[illegible]
摇第二节摇作品的范围 ……（[illegible]
摇第三节摇关于作品的几个问题 ……（[illegible]
第三章摇著作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illegible]
摇第一节摇著作权中的人身权利 ……（[illegible]
摇第二节摇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 ……（[illegible]
第四章摇著作权的归属 ……（[illegible]
摇第一节摇著作权的原始归属 ……（[illegible]
摇第二节摇著作权中财产权利的继受归属 ……（[illegible]
第五章摇对行使著作权中财产权利的限制 ……（[illegible]
摇第一节摇合理使用的规定 ……（[illegible]
摇第二节摇强制许可的规定 ……（[illegible]
摇第三节摇著作权中财产权利的许可使用及转让 …（[illegible]
摇第四节摇著作权合同的特征与内容 ……（[illegibl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

第六章摇著作权中的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 ……（圆[illegible]
摇第一节摇民事责任 ……（圆[illegible]
摇第二节摇解决著作权、邻接权争端的民事程序 ……（圆[illegible]
摇第三节摇行政责任 ……（圆[illegible]
摇第四节摇解决著作权、邻接权争端的行政程序 ……（圆[illegible]
附摇录：……（圆[illegible]
摇附录 [illegible]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圆[illegible]
摇附录 [illegible]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圆[illegible]
摇附录 [illegible]摇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illegible]

绪摇论摇知识产权概念

成功的企业所拥有的最重要的一种资产就是无形资产，其主要表现为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与资本和劳动一起把人类社会从彼此隔立、落后的农业文明变成发达的、充满活力的工业社会，并形成一个全球经济体。

一、知识产权的定义

一般认为，知识产权是指在智力活动中公民或法人依法对其创造性成果和制止不正当竞争所享有的权利。

知识产权通常分为两部分，即“工业产权”和“版权”（我国称之为“著作权”）。

员怨苑苑年 苑月 员缘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公约》第 圆条第 愿款规定，“知识产权”应该包括：

员、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

圆、关于表演艺术家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

猿、关于人类发展的一切领域的发明的权利；

源、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

缘、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远、关于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

苑、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

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里一切其他因智力活动而产生的权利。

上述第一项中的权利属于知识产权中的版权部分。第 圆 项中的权利通常被称为“ 邻接权 ”,即与版权相邻接的权利。第 猿第 缘第 远和第 苑项中的权利则构成了知识产权中的工业产权的部分。第 源项,“ 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 ”不属于知识产权上述两个组成部分的任何部分。《科学发现国际登记日内瓦条约》(员怨愿怨年)把科学发现定义为“ 对迄今尚未被认识和尚不能证实的物质世界的现象、性质或规律的认识 ”(第 员条第(员 款第(员 项)。一种观点认为,科学发现不应当包括在知识产权中,因为任何国家的法律或国际条约都没有赋予科学发现以任何财产权利。

由于高新技术革命的兴起,世界上已逐步把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商业秘密、传播权等介于工业产权和著作权,符合知识产权特征的科技成果也作为其邻接权获得保护。

二、知识产权的特点

知识的获得需要体力、物力、智力的投入,它表现的信息状态存在于图纸资料和人的大脑之中。知识用于实践可以变成产品,产生生产力,能够产生经济效益。因此,知识是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的。但是,没有采取有效手段保护的知识公布于众,就是一种社会的公有财产,任何人都可以无偿占用。因此,智力活动成果应当通过办理注册商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等方法获得法律的确认,或者通过自行保密,成为一种无形财产,前者为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得到法律的保护。后者为一般通称的技术秘密或技术诀窍,如“ 可口可乐 ”饮料所用的秘密配方。

世界各国都承认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资产,具有财产权

的特性。因此不仅相继制定国内法，如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商标法、版权法等专门法规对其加以保护，而且通过缔结一系列国际公约和条约形成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法律体系。从法律上看，知识产权都具有以下三个共同的特点：

（一）专有性。这又称排他性或独立性，是一切财产权的基本特性。除权利人同意或法律规定外，权利人以外的任何人不得享有或使用该项权利，否则构成对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侵权人须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须赔偿权利人所遭受的损失，情节严重者还需追究刑事责任。在一般情况下，只有通过国家法律规定的“强制许可”、“征用”等法律程序才能对权利人的专有权加以变更。

（二）地域性。一国授予的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只在该国管辖范围内受到该国法律的保护，对其他国家没有域外效力。任何国家没有保护别国知识产权的义务。因此，在一国已得到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如要在其他国家维护其独占权，就必须再向其他国家提出申请，只有经有关国家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在有关国家得到法律上的保护。未参加有关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或协定的国家的公民，其权利只能在本国国内得到保护。

（三）时间性。各国法律对工业产权的保护都规定了一定的期限。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权利人可享有独占性，但法定期限届满以后，该项知识产权就成为公众的财产，任何人均可自由使用，权利人不可干涉。各国法律对保护期限的规定不尽相同。专利权的时间性很强，法定期届满后，原则不允许延长，但商标权则一般可以要求延长。

近年来，我国颁布了商标法、专利法、技术合同法、著作

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知识产权保护法规，初步形成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体系。

三、工业产权

工业产权一词常被误解为关于工业生产的动产和不动产，如工厂生产设备等。其实工业产权是一种知识产权，它与人类智力劳动的创造物有关。《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是：①专利 ②实用新型 ③工业品外观设计 ④商标 ⑤服务标记 ⑥厂商名称 ⑦产地标记 ⑧原产地名称 ⑨制止不正当竞争"（第 员条（圆））。

（一）专利

①发明专利

发明受到专利的特别保护。所有为发明提供法律保护的国家（大约有 员园园个）都是通过授予专利来提供这种保护的。

专利通常有两种含义：一是指被称为"专利"或"专利证书"的文件，二是指一项专利所保护的内容。

由政府部门发出的说明某项发明是什么，以及谁是该项专利的所有者的证明书被称之为专利或发明专利。并非所有申请的发明都能被授予专利。一般来说，能够取得专利的发明必须是新的，必须具有创造性的进步，必须具有工业生产上的实用性。

习惯上，发明被分为由产品构成的发明和由制造方法构成的发明。与此相对应，专利也可以分为"产品发明专利"和"制造发明专利"。

为发明专利提供保护意味着任何人如果希望利用该项发明，都必须取得专利权人的授权。任何人未经授权而使用被

授予专利的发明都构成违法行为。专利保护是有时间限制的,在大多数国家,这个保护期为 圆缘年。

专利使用权一般包括以下权利:

(员 就产品发明专利而言,包括制造、使用、销售和进口包含这种发明的产品的权利;

(圆 就制造方法发明专利而言,包括使用包含发明制造方法的权利,以及制造、使用、销售和进口通过含有该项发明的制造方法所生产的产品的权利。

圆.实用新型

以登记或政府授权的方式为发明提供保护的另外一种方法就是"实用新型"。"实用新型"只是某些特定种类发明的名称。它与那些可取得发明专利的发明之间的不同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就一项被称为实用新型的发明而来说,在技术进步方面的要求低于对可取得发明专利的发明在该方面的要求;第二,法律为实用新型提供的最长保护期,一般比发明专利的保护期要短。如果实用新型也被称作专利,为了与发明专利相区别,人们一般称之为"实用新型专利"。

猿.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属于艺术、美学领域,但其目的是确定工厂生产的产品或手工制造产品的外形。这种装饰性的外表可由物品的形状、式样和颜色几方面构成,同时具有视觉上的吸引力,而这些物品必须具有工业上的再生产性。

证明一个工业品外观设计受保护的文件称为登记证书或专利。如果称之为专利,为了区别于发明专利,应当说明是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于 员怨愿缘年 源月 员日起实施。

·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

专利法所称的专利是受法律保护的发明创造、专利权和专利文献的统称。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申请专利必须以书面形式。在专利申请中充分公开发明创造的内容，是获得专利权的必要条件。授权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三个特性；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同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或国内使用过的外观设计不相同或不相近的。

专利权人可以通过签订独占许可，独家许可，普通许可，交叉许可，分许可合同实施其专利技术。专利权人与他人签订了独占许可合同时，自己就不能在已经许可受让方实施专利的范围内实施该专利。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illegible]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illegible]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二）商标、厂商名称和原产地名称

[illegible] 商标

商标是商品生产者或者经营者在其生产或销售的商品上或所提供的服务中使用过的，供消费者辨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显著标志。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其出版物中把商标定义为“…用来区别某一工业或商业企业或这种企业集团的商品的标志（如同‘服务标记’是用来区别服务一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于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实施。商标法的立法宗旨保护商标专用权。商标使用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

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商标的行为，就构成商标侵权行为。

注册商标如需要在同一类的其他商品上使用，或者需要改变文字、图形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商标作为一种工业产权可以转让。注册商标转让时，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共同向商标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商标注册人还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享有商标使用权，同时，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商标许可合同应报商标局备案。

商标注册人必须到取得商标印刷资格单位委托印刷商标标识。任何人都不得非法印刷或者买卖商标标识。销售自己注册商标标识的，商标局可以撤销其注册商标。注册商标具有 十年法律效力，若商标注册人需要，可在期满前 六个月内申请续展，每次续展 十年。

商标的作用在于确保商品和劳务原产地的真实性，以便购买者选择在广告中看到的或以前购买过的商品和劳务。因此，商标被认为是质量和品质某种水准的保证。这种质量保证功能要求商标的所有者保持一贯的质量标准以使消费者得到他所希望的产品质量。因此，一个受到良好认可的商标对企业而言是相当有价值的资产。

有人把商标的价值比作是消费者的“人质”。假若卖方使得消费者失望，他们会受到商标被贬低的回报。商标是商业的捷径。此捷径在于促使购买者选择他们需要的东西或者他们所依赖的东西。商标的所有者通过使市场氛围中充满着同样符号的吸引力，利用人类的倾向性，通过标记在潜在消费者心目中传达符合他们所需要的商品的理想性，一旦达到这

个目的，商标的所有者便因此而获益。

商标的价值即商标的使用所产生的社会信誉，其价值基础在于商标所代表和保证的被消费者认同的某种质量和品质。商标的价值既可以由极为成功的产品销售或服务建立起来，也可以由大量的广告、公共关系活动而建立起来。商标的信誉价值与企业的经济效益有直接联系。商标的信誉一旦在市场上树立起来，就会促使使用该商标的商品价格提高和销售量增加，从而使商标持有人经济效益大增。

2. 厂商名称

“ 商业名称或牌号 ”是工业产权的另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厂商名称就是我们通常用来识别一个企业及其商业活动，并将之与其他企业及商业活动区别开来的名字、特殊的名词或牌号。如果说商标将不同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区别开来，那么厂商名称则将整个企业区别开来，而不必参考它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厂商名称标志着一个企业作为整体所享有的商业信誉。因此对一个企业来说，厂商名称是一种很有价值的财产，对消费者来说也是一种有用的信息来源。所以为了企业和消费者双方的利益，对厂商名称提供保护，并采用立法方式防止厂商名称混淆或使消费者产生误解是必要的。

保护厂商名称在多数国家都建立了注册制度，虽然这些制度的效力范围（地区性的或全国性的）和法律效果两方面不尽相同。

保护厂商名称，防止其被侵犯的主要理由是 如果厂商名称被用来识别或区别一个企业与其他企业的活动，那么公众可能会因为两个不同的企业使用同样或极为相似的厂商名称，而错以为它们是同一个企业，并错误地选择他们所需的商

品。这种厂商名称的混淆,不仅会损害消费者的利益,而且可能使侵权的企业从原厂商名称所有者那里夺取商品销路,并从原厂商名称的商誉中获得不合理的利益。

厂商名称法律保护的主要特点,就是防止一个企业未经授权使用另一个企业已获得法律保护的厂商名称或极为相似的厂商名称。

产地标记

产地标记和原产地名称是多种商业标记中的两种,应当注意的是,产地标记和原产地名称有时共同构成“地理标记”(如云南白药)。

任何名称、符号或标记,只要能够表明一种产品或服务是由哪个国家、地区或特定地方生产或提供的,都可构成产地标记。作为一个普遍的法律原则,假冒或欺骗性地使用产地标记是非法的。

原产地名称则由表明一种产品最早生产的国家,地区或一个特定地方的名称构成,表示一种产品的特有质量仅仅属于或主要属于某种地理环境,换言之,即来源于特定的自然和人为因素。原产地名称只能由位于特定地理区域的特定人或企业使用,只能用于源于区域的特定产品(如“波尔多香槟”)。

产地标记或原产地名称被用来识别产品或服务的来源或最初来源。此外,原产地名称还有另外一个作用,如果说产地标记只是表明了产品来自何地,那么原产地名称除此之外还表明了一种产品由其原产地的特殊环境所决定的特殊质量。此外,产地标记可以由表明一种产品的来源地的任何词句或符号构成(如国徽),而原产地名称一般是一个地理名称(通

常是最早生产某种产品的国家、地区或特定的地理区域，而没有标明它的名称）。

产地标记和原产地名称受到法律的普遍承认和保护。它们向消费者传达了关于商品和服务来源地的重要信息，并直接反映出商品和服务的内在质量与特点。地理标记可以在人们购买商品时帮助其作出决定。然后，地理标记的错误使用则可能引导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来源地的错误认识，有时会因此给消费者带来严重损害。

一个企业不正当地使用地理标记，不仅会误导消费者的行为，还会获得超过其竞争者（包括商品产地竞争者）的、并且是不正当的利益。一段时间以后，真正生产这种商品或提供某种服务的企业，会全部或部分地失去它们的顾客及这种标记的商业信誉与名声。因此，对产地标记和原产地名称的保护被认为是制止不正当竞争的一个特殊方面。

（三）制止不正当竞争

工业产权的最后一个组成部分是制止不正当竞争。它是通过直接禁止在工商业活动中违反诚实经营的竞争行为实现的。可以被归为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和活动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认为以下三种行为是不正当竞争：

①采用任何手段使竞争对方的企业、商品或工商业活动造成混乱的一切行为；

②在商业经营中利用谎言损害竞争对方的企业、商品或工商业活动的信誉；

③在商业经营中使用会使公众对商品的性质、制造方法、特点、适用目的或数量发生混淆的说明。

《发展中国家商标、厂商名称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示范法》当中，则对另外 5种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作了规定，它们是：

（1）贿赂竞争对手的买主，以获得或保持他们的惠顾；

（2）通过间谍活动或贿赂其雇员，获得竞争对手的商业秘密或交易秘密；

（3）未经授权而使用公开竞争对手的“技术诀窍”；

（4）引诱竞争对手的雇员，以破坏他们的雇佣合同或使他们离开其雇主；

（5）以提起专利或商标侵权诉讼威胁竞争对手，而这种威胁是欺诈性的，并以减少竞争对手的交易量和阻止竞争为目的；

（6）联合抵制贸易以妨碍或阻止竞争；

（7）倾销，即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并有阻止或压制竞争的意图或后果的；

（8）给消费者造成一种印象，即他们正在获得一个以优惠条件购买商品的机会，而事实并非如此；

（9）依样模仿竞争对手的商品、服务、广告或其他独特的交易特点；

（10）鼓励或利用竞争对手的违约行为；

（11）在制作广告时，拿竞争对手的商品或服务作比较；

（12）违反不直接涉及竞争的法律，以获得超过竞争对手的不合理的利益。

由于不同国家的不同的历史发展状况，制止不正当竞争一般由宪法和民法原则、判例法和特别法构成。制止不正当竞争法可以规定典型的侵犯商标和厂商名称的情况，它可以对其他特殊的工业产权法所提供的保护进行补充。这样，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